

锡署环审书〔2022〕38号

呼和浩特华奕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锡林浩特市废弃采坑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南郊敏达砖瓦厂南侧、建源砖瓦厂北侧的废弃采坑，占地面积43.36万平方米，填埋区占地面积18.39万平方米，有效库容为296万立方米，服务年限0.5年，主要利用大唐锡林浩特发电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蒙能集团锡林热电厂、中国神华胜利发

电厂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回填治理废弃采坑，填埋平整后恢复植被。治理区场底高程为1094m，填埋堆体坡度为1: 4.0，治理后填埋堆体最终标高1130.00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填库区土方工程及其防渗层、保护层、绿化等建设；建设一座管理站、1座600m³的渗滤液收集池；建设西、北两条进场道路；回填完成后的复垦绿化工程及4眼地下水监测井等。项目劳动定员25人，工程总投资为3953.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5万元，占总投资的18.85%。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治理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治理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到治理区后定点卸车，做到随卸随碾，及时覆土压实，按设计要求进行护坡，及时洒水，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施工期和运行期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采取专用密闭车辆拉运，控制车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环境管理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区渗滤液经收集导排系统进入调节池，沉淀后用于治理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拉运至锡林浩特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II类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表土单独堆放、妥善保存，确保有效回用。治理过程中严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作为回填料，加强治理区治理过程中台账管理。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实施治理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设置基础减震设施，治理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治理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工作。治理区封场前应对堆体进行整形，整形后的堆体边坡应分级处理，每级边坡高度不大于5米，坡比不陡于1:3；如有多级边坡，各分级边坡之间应设置边坡平台，平台宽2米并具有向外侧倾斜的不小于2%的坡度；堆体顶部设置大于5%的坡度有利于散排雨水。整形完成后进行覆土恢复植被，植被恢复需采用当地物种，如羊草、披肩草、苜蓿、冰草等，避免外来物种入侵；植被恢复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不低于周边植被覆盖率。植被恢复后要加强植被养护管理，直到植被具有生态稳定性和自我维持

力为止。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